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
编号：临 2025-14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2 月 14 日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阳光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5 日